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內容或擬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通函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一併閱覽。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至4頁。

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2室舉行。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並批准的經修訂及補充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至6頁。

本公司隨通函寄發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在最大適用範圍內仍將維持有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於該種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5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且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 「建議修訂」 指 該通函附錄三所載，並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的補充通函修訂及補充之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ETHK^{com} Labs
华检医疗 (1931.HK)

ETHK Labs Inc.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1)

執行董事：

林賢雅先生
陳兆基先生
易笑女士

非執行董事：

姚海雲女士
劉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仲人前博士
徐達先生
張建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內地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畢昇299弄
6號樓6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安平街8號
偉達中心1703室

敬啟者：

**有關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通函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該通函一併閱覽。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額外資料，以便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擬撤回若干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該通函所述的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的原文條文
<p>64.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在舉行股東大會前，董事會可押後，且主席可（未經大會同意）（或按大會指示則須）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將之無限期押後）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或延期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項。續會通知必須透過董事會決定的任何方式發送予全體股東。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p>	<p>64.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p>

因此，董事會建議保留上述原文條文，不作任何變動。除所披露者外，該通函所載的建議修訂維持不變。

除本補充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補充者外，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隨該通函寄發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若經正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在最大適用範圍內仍將維持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於該種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被視為撤回。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經修訂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內的經修訂及補充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賢雅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ETHK^{com} Labs

华检医疗 (1931.HK)

ETHK Labs Inc.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1)

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茲提述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當中載有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審議的決議案。

茲此發佈補充通告，該通告中所載之第13項決議案應予修訂及補充如下：

特別決議案

13. 考慮並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茲批准本公司現有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附錄三，並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之補充通函修訂及補充；
- (b) 茲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最新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包含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c)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全權酌情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行為及措施，並簽署一切相關文件及作出一切安排，以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的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的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賢雅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的補充通函。除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內另有界定外，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的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vd.xyz.com>)。本公司隨該通函寄發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若經正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在最大適用範圍內仍將維持有效。
3.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代表委任表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回條及與股東週年大會相關的其他事宜之詳情，請參閱該通告。
4. 本補充通告中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5. 有關上述任何安排的詢問，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